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甲方）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赔偿义务人（乙方）：



陈英其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签订地点：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楼会议室

赔偿权利人或指定的部门（甲方）：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900MB5540640

住所地：益阳市龙洲南路 299 号

赔偿义务人（乙方）：陈英其

身份证号码：432321196501068394

住所地：益阳市资阳区沙头镇双枫树村第六村民组

经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与义务人平等磋商，对陈英其环境损害事件形成共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一）事实情况

2022 年 3 月，陈英其未经有权机关批准，在益阳市资阳区沙头镇双枫树村第六村民组自留农田挖塘养殖牛蛙，造成了 3799.19 平方米耕地退化。

（二）相关证据

- 1、陈英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2、询问笔录一份；
- 3、现场勘测一份；
- 4、陈英其违法用地地形图一份；
- 5、单个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总表（三大类）一份；
- 6、资阳区沙头镇双枫树村乡村村庄规划图；
- 7、《陈英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养殖牛蛙损害生态环境赔偿鉴定意见》
- 8、现场照片(五张)。

（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十七条；
- 2、《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 3、《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
- 4、《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等6个文件的通知》（湘环发[2021]7号）

二、生态环境损害认定

根据前述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认定陈英其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责任。

三、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湖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依据生态环境赔偿专家鉴定意见出具的修复方案主要工程量表及预算标准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认定陈英其破坏耕地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费用折合人民币贰万叁仟贰佰陆拾壹元整（23261元），其中农田修复费用壹万柒仟贰佰零玖元整（17209元），期间损失贰仟零伍拾贰元整（2052元），鉴定评估费用肆仟元整（4000元）。

1.陈英其缴纳生态环境期间损失2052元、鉴定评估费用4000元。

2.由陈英其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1月20日止，对破坏的耕地自行修复、恢复种植条件，并经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验收合格。



四、违约责任

如陈英其违反本协议，不能按期恢复种植条件，则需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费 23261 元，由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有关单位负责修复。陈英其拒绝缴纳的或经催告后未按时缴纳的，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或商请检查机关提起自然资源损害公益诉讼。

五、争议解决途径及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应及时依法公开本协议；

(二) 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纠纷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 本协议自签署时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益阳市资阳区自然资源局、陈英其各一份。

赔偿权利人（盖章）

赔偿义务人（手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赔偿义务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陈英其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